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探花路，投资 9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原地址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路东侧，现搬迁至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探花路 6 号建设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

2022 年 01 月 17 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1-341302-04-01-493118；

2023 年 04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23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竣工；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2NDQDE0K001W，有效期：2023-09-27 至 2028-09-2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综合楼、浸泡池。晾晒场地；储运工程：成品区、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

环评设计：低温炭化炉、高温火化炉各 5 台；年产 300 吨活性碳纤维毡。

实际建设：低温炭化炉、高温火化炉各 2 台；年产 120 吨活性碳纤维毡。

2、地点：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但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

环评设计：烘干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浸毡池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碳化炉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活化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危废间。固废间位于晾晒场外；

实际未建设烘干机，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裁剪区，浸泡池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碳化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活化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3、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废气：碳化废气：二级水喷淋+电焦油捕捉器+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活化废气：二级水喷淋+电焦油捕捉器+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池+调节池+反应与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MBR 池”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废气：碳化废气：二级水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活化废气：二级水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后交由宿州市皖神面粉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后交由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碳化废气：二级水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活化废气：燃烧处理+二级水喷淋+冷凝+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出售；

(2) 废编织袋：统一收集后出售；

2、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焦油、浸泡池底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1日-11月02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管道排放，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碳化、及活化工序产生的氨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处理效率：碳化工序产生的氨进口平均速率 0.0486kg/h；非甲烷总烃平均进口速率：0.0475kg/h；

活化工序产生的氨进口平均速率 0.0335kg/h；非甲烷总烃平均进口速率：0.0351kg/h；

碳化及活化工序产生的氨出口平均速率 0.0286kg/h；非甲烷总烃平均出口速率：0.0129kg/h

氨处理效率：6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4%。

1.3、总量控制：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碳化及活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31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033t/a；

1.4、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专家组同意在落实以下条件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补充生产废水接收单位“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协议，补充该企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实际运行中废水产生量、处理工艺、现有废水处理负荷。

2、现阶段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运行期间废水处理效率是否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如该企业污水处理不能够稳定运行不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则本企业废水不可委托处置，必须建设废水设施并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黏胶纤维毡在浸泡后进行晾晒处置，要求在晾晒场内不得有雨水进入或流出，应在晾晒场周围设置围堰。

4、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暂存间建设。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专家组

2023年11月23日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活性炭纤维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355771111	陈伟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335578006	林华
专家	阜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545	刘明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3253214	陈伟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				